

#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明自然资〔2026〕21号

办理结果：B类

##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67号提案的答复

张刚昌委员：

《关于解决第一、第二实小及城关中学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第67号）由我单位及住建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强化规划引领

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充分衔接县住建局组织编制的《明溪县

县城停车场专项规划 2016-2030》，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在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时，结合我县实际需求，对停车场布局进行充分考虑。我局工作人员多次进行实地调研，梳理出学校周边潜在停车用地资源，如：实验小学北侧可布局一处用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的公共停车场；第二实验小学西侧有一处面积为 21530 平方米的存量地，后续可结合项目建设布局停车场，或可结合河滨北路向西延伸道路工程布局沿渔塘溪侧停车场，可用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同时，为打通河滨北路向西延伸断头路，我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完成《明溪县河滨南、北路（东方军桥至县环卫站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报批工作，规划第二实验小学往西至县环卫站增设有一座桥，有利于疏通上下学交通拥堵问题。

## 二、下一步计划

后续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停车场规划布局及项目审批工作，进一步解决学校周边交通拥堵问题。

单位领导署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

抄送：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

---